

## 國立臺東大學傑出校友表揚實施要點第 2 點修正要點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二、推薦期間：每年八月一日至 <b>十一月三十日</b> <del>十二月三十一日</del> 止。	二、推薦期間：每年八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。	及早辦理推薦及遴選作業，以利傑出校友規劃行程。

### 國立臺東大學傑出校友表揚實施要點 修正後全文

94.12.29 上學期第二次校務會議通過  
97.5.22 下學期第三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99.5.13 下學期第三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101.2.16 下學期第一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101.6.21 下學期第三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102.1.17 上學期第三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104.11.19 上學期第二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105.9.1 上學期第一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**106.9.7 上學期第一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**

一、為鼓勵並肯定本校校友在社會服務、作育英才、學術研究、造福人群領域上之傑出成就，樹立楷模，足以彰顯本校校譽者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推薦期間：每年八月一日至**十一月三十日**止。

三、推薦方式及名額：

- (一) 本校現任或退休教師兩人以上連署推薦，至多以一人為原則。
- (二) 中華民國國立臺東大學校友總會推薦，至多以三人為原則。
- (三) 本校各地區校友會推薦，至多以三人為原則。
- (四) 本校各系（所、學位學程）推薦，至多以二人為原則。

四、推薦程序：

- (一) 第一階段初審：由各學院院務會議初審，請推薦者提供被推薦人基本資料及傑出事蹟，並遵守保密原則，勿告知被推薦人。
- (二) 第二階段複審：經本校傑出校友遴選委員會複審，通過者當選該年度傑出校友。

五、傑出校友遴選委員會之組成，由校長擔任召集人，並聘請副校長、三院院長、主任秘書及校友總會推選之校友代表一名，合計七名組成。

委員會開會應達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，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，始得決議；如出現同票數時，取決於主席，委員於當年度如有推薦人選時，應行迴避。

六、表揚標準及類別：

凡本校（含進修暨推廣部）畢（結）業生，認同本校，並於下列領域中有具體貢獻或傑出成就者，皆可依下列類別推薦為候選人：

- (一) 服務類：從事各類社會工作，有傑出成就或貢獻者。
- (二) 學術類：從事學術研究或藝術創作，有卓越貢獻者。
- (三) 教學類：凡從事教職年資十年以上，在教學及學生輔導上有特殊優良事蹟表現者。
- (四) 行政類：服務公私立機關學校之行政人員，有特殊優良績效者。
- (五) 其他：具有傑出表現或特殊貢獻，提昇本校校譽者。

七、表揚名額：名額不拘，視收件狀況，由遴選委員會擇優表揚。

八、表揚時間：本校重要慶典期間。

九、頒獎與表揚：

（一）由校長於公開場合隆重表揚，並頒贈傑出校友獎牌乙座。

（二）傑出校友事跡刊登於本校〈東大電子報〉及〈東大簡訊〉，並發布新聞廣為周知。

（三）安排傑出校友於學生重要集會時，公開演講傳承生涯規劃、奮鬥成功之心路歷程，以砥礪在校生上進。

（四）出版《傑出校友芬芳錄》，典藏於校史室與圖書資訊館。

十、對未獲入選之校友，承辦單位應儘速通知推薦人及推薦單位，並敘明正當理由，以彰顯推薦過程透明化。

十一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**決議：**照案通過。